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制。现就有关事项函告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高端引领、错位发展,为山西经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条件、办学条件、办学行为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并进行公示。

希望你省加强列子仪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送部办公厅)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